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稱 110 偵 3394 字第 005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Machiner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告訴人
正源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394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Machiner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及告訴代理人 Aniket Pawar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稱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9。

稱股書記官梁培雯

